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東哲
電話：06-2991111#1128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don09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8252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機關名稱自109年7月17日起更名為
「懲戒法院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9年7月7日臺會文字第10900003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總統公布之懲戒法院組織法（原名稱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），業經司法院於109年6月15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1090016923號函核定自同年7月17日起施行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